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A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